

第八章 公益信託

第 69 條（公益信託之定義）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101 年 6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100109030 號】

要旨：信託法第 69 條等規定參照，如法律規定係保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財產權不受到侵害，規劃管理財產，鼓勵或明定將渠等財產信託，並享有信託利益，性質上屬自益信託，與「公益信託」支援老弱者為財產信託，二者性質不同，應屬二種不同機制

主旨：有關立法院函送賴委員○○等 20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提該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事，本部函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01 年 6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13806 號函。

二、按公益信託，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至委託人為自己的利益而設定信託，致使信託利益歸屬於委託人本身者，為自益信託（本部 97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70004416 號函參照）。查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規定：「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財產信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上開規定係為保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不受到侵害，爰為渠等規劃管理財產，而鼓勵或明定將渠等財產信託，

並由渠等享有信託利益（上開規定立法理由意旨參照），故性質上屬自益信託，與旨揭提案研議成立「公益信託」，以支援老弱者為財產信託，二者性質不同，應屬二種不同之機制。合先敘明。

三、至如何落實及規劃上開兩種保障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財產之信託機制，事涉執行層面事項，因屬貴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職掌（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3項第7款、第14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8款、兒少法第7條第2項第13款、第72條第3項等規定及立法理由參照），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卓處。如涉有信託法適用疑義，再請來函指明，本部必為協助處理

2. 【法務部 99 年 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99001181 號】

要旨：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如為辦理公教員工福利之用而欲將該款項設立公益信託者，應先檢視是否符合信託法之相關規定，至於是否以該款項成立信託基金，宜由該局本於職權決定之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公教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委託業務，其盈餘撥付 貴局之款項宜否成立信託基金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局 99 年 1 月 7 日局授住字第 0990300039 號書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故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本部 92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38195 號函參照），是信託財產以具有可移轉性為前提。來函所述之「特別基金」宜否成立信託基金，涉及該款項是否確屬社團法人之營運收入，或仍屬政府款項，而不具可移轉性，不得為信託之疑義， 貴局既已另函徵詢內政部、財政部與主計處之意見，請 貴局參考其意見予以釐清後酌處。

三、次按信託法第 69 條、第 70 條及第 85 條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故設立公

益信託基金者，須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並依相關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定經許可後始得成立。是若該款項得設立信託基金，貴局如為辦理公教員工福利之用而欲將該款項設立公益信託者，宜檢視是否符合前述相關規定。又該款項宜否成立信託基金或依其他法律辦理，宜由 貴局本於職權決定之，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3. 【法務部 98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80038417 號】

要旨：雖然公益信託委託人擬捐贈境外未上市上櫃之股票，雖有使委託人實質控制或經營境外公司之虞，惟倘該信託利益仍係以社會急難救助、身心障礙者救助及宗教教義研修流布為目的，尚無抵觸公益信託之意旨。

主旨：有關公益信託委託人擬捐贈新加坡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是否符合公益信託意旨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局 98 年 9 月 9 日銀局（國）字第 09800346520 號函。

一、按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69 條規定，公益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信託關係之成立，除須有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外，尚須受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倘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而屬於消極信託者，因消極信託之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上所有人，非屬我國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反之，倘受託人依信託條款之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此稱為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因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權，與前開消極信託，並不相同(本部 92 年 10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38921 號函參照)。本件○氏公益信託，因來函未檢附具體信託契約條款，是否屬前開事務委託（指示委託）類型，尚有未明。

二、另倘屬事務委託（指示委託），委託人捐贈特定境外公司之控制性持股股票，雖有使委託人實質控制或經營境外公司之虞，惟倘該信託利益仍係以社會急難救助、身心障礙者救助及宗教教義研修流布為目的，尚無抵觸公益信託之意旨。至於本件信託行為以○○銀行作為境外公司之控制股東，其信託目的是否違反我國金融法規而有信託法第 5 條第 1 款所定情形，請 貴會本於權責審認。

4. 【法務部 97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70008886 號】

要旨：宗教財團法人得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接受委託人財產權之移轉

或處分，依一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惟其受託之事項必以其章程或登記之業務範圍內者為限，否則即違反相關法律之規定。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之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7 年 3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36275 號書函。

二、按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自然人、法人乃至於營利法人，皆得擔任（賴源河、王志誠著，現代信託法論，增訂三版，第 187 頁參照）。貴部來函說明二認為宗教財團法人似得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乙節，本部敬表同意。

三、次接受託人乃接受委託人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依一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均得為信託之受託人。惟在自然人之情形，依信託法第 21 條規定：「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而在法人之情形，其受託之事項必以其章程或登記之業務範圍內者為限，否則即違反民法、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本部 91 年 7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25726 號書函參照）。又信託法第 84 條規定：「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準此，宗教財團法人雖得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惟其受託之事項，依上述說明，仍應與設立財團之目的相符。

5. 【法務部 92 年 10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20700525 號】

主旨：關於貴部函詢慈○大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簽訂土地信託契約案所涉信託法相關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高(3)字第 0920102462 號函。

二、本件依貴部來函說明四，稱係「二個法人相互公益信託」，惟依信託法第 69 條及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益信託」，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而其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由於貴部來函並未敘明該二公益信託之名稱為何？其設立之公益目的分別為何？及是否已取得各該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等，故無從就信託監察人是否妥適等表示意見。

三、有關本件是否符合信託之精神乙節，依慈○大學 92 年 7 月 4 日慈大總保字第 0920000629 號致貴部函說明三略謂：「謹遵照鈞部 4 月 16 日會勘結論，本校經詳細評估實際稅負負擔、法令

規定，……由雙方簽訂土地信託契約，據以辦理產權交換，……。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信託移轉土地所有權，並可免課徵土地增值稅，達減少雙方稅負負擔之原則」，由是觀之，本件信託之目的，似為辦理土地交換，並期能減少租稅負擔，而非為使他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更非為特定之公益目的而設立，如此自與信託法第 1 條所定之信託本旨有違。

四、又參照本件來函附件之二土地信託契約書，各該信託之受託人皆非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且均約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係歸屬於委託人或委託人指定之人，則縱該二信託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亦不能享有稅法上之優惠，是以，本件所涉稅負問題，宜請另函徵詢財政部之意見。

6. 【法務部 91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10043363 號】

主旨：關於陳○○先生捐助社團法人台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助金及其會務經費之公益信託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1 年 10 月 29 日台(91)社(4)字第 91159971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所稱「慈善」，一般指救助貧困及救濟傷殘而言；舉凡對困苦之人或遭遇變故之人，給予安養、保護、救助，或對身心障礙之人給予醫療、養護等，均屬之。

三、公益信託之設立須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者，始足當之。所稱「公共利益」，係指社會全體之利益，亦即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如以特定人或特定團體為受益人之信託，非為公益信託；又信託之目的僅是「間接」或其「結果」有助於公益者，亦非屬公益信託，惟以救貧(慈善)為目的者，英國判例上認其具有公益性；又受益人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財團法人或其他公益團體，雖屬特定之人，因具有公共性，有助於全體社會之福祉、文明與發展，故亦認具公益性(臺灣金融研訓院編印「信託法理」，91 年 5 月修訂 3 版，第 97 頁至 98 頁參照)。本件慈善公益信託申設案，是否符合首揭信託法第 69 條所定公益信託設立之要件，宜請公益目的事益主管機關參照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

7. 【法務部 91 年 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10700056 號】

主旨：請儘速依信託法第 85 條規定訂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俾鼓勵公益信託之設立及使其運作有所遵循，速而增進民眾福祉，請查

照。

- 說明：一、按信託法已於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並訂定有「公益信託專章」。依該法第 69 條規定，其所稱公益信託，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關於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監督管理及撤銷設立許可等事宜，均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該法第 85 條授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許可及監督辦法，而上開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乃視其公益之性質而定(如以學術為目的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如以法制研究為目的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部；如以從事性侵害或家庭暴力防治等有關內政業務為目的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另鑑於信託業法已於 89 年 7 月 19 日制定公布，信託課稅相關規定亦於 90 年 6 月 13 日及 20 日經總統公布，我國信託法制可謂已近乎完備。為貫徹公益信託實現公益之目的，請儘速訂定首揭辦法，以利適用。
- 二、為瞭解各機關推廣公益信託之執行情況，首揭辦法訂定發布時，請一併副知本部。
- 三、檢附本部 85 年 12 月 4 日訂定之「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及「公益信託簡介」資料各乙份供參。

附件：公益信託簡介

一、定義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信託法第 69 條)

二、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之差別

- (一) 設置之便宜性：設立手續較為簡便，僅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而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為受託人即可成立，較諸財團法人尚須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更容易設立。
- (二) 費用之便宜性：信託財產之規模以能實現其公益目的為已足，其經營得依信託財產之多寡而決定費用之分配，營運方式靈活，非如財團法人之設立，一般均須有較大之資產規模，營運及運作機制較不具彈性。
- (三) 管理之便宜性：無須專任之職員為管理，人事及設備等費用得以減省，所需費用較財團法人更為節省。
- (四) 監督之嚴整性：財團法人之管理除民法外尚無專法明文規定，惟公益信託不但有信託法之明文規定，且得由依信託業法成立之信託業為事務之處理，監督較為嚴謹，且有助於公益之達成。
- (五) 財產運用之寬廣性：財團法人為確保其永續性，原則上不得處分其基本財產。公益信託財無存續期間之限制，可依信託行為內容動用

信託財產，因此信託財產可充分使用於公益目的，其運用範圍較為寬廣。

- (六) 孳息支出之靈活性：財團法人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需支出百分之 80，公益信託之盈餘並無應強制支出達一定百分比以上之限制。

三、公益信託之設立申請

- (一) 設立公益信託除須以契約、遺囑或宣言等方式為信託行為外，其設立及其受託人並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 (二) 公益信託許可之申請，應由受託人檢具規定之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信託法第 70 條)

四、信託關係當事人權利義務公益信託關係之當事人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至於公益信託之受益人則必須為不特定的多數人。

(一) 委託人

1. 信託設立時，移轉或交付信託財產。
2. 依信託行為所定，給付報酬予受託人。
3. 其他信託法所定之權利義務。

(二) 受託人

1. 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及請求報酬之權利。
2. 盡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
3. 盡直接管理及分別管理義務。
4. 依法令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
5. 其他信託法所定之權利義務。

(三) 信託監察人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依法監督信託事務之執行(信託法第 75 條)。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各該公益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乃視其公益之性質而定。例如以學術為目的者為教育部，以法制研究為目的者為法務部，以提倡正信宗教為目的者為內政部。

六、稅賦之優惠

關於公益信託稅賦優惠之規定如下：

- (一)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及第 6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相同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1.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2.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3.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二) 此外，房至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1，也有優惠的規定。(有關進一步之稅務問題，請洽專業會計師提供諮詢意見。)

七、公益信託事例

- (一) 王氏公司是一家中型消防器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想回饋社會，此次董事會中終於決議從今年起，每年提撥盈餘 5 分之 1，作為因火災而顏面傷殘之人的濟助金，為期 5 因素，故其中部分董事認為設立財團法人，恐不適宜，似應另覓其他更為適合推動此一公益活動之途徑：
1. 財團法人須置董事、設事務所及為法人登記等，設立程序堪稱繁複；況公司每年可供提撥盈餘金額不多，如再支付獨立事務所與專任職員費用，濟助金必然相對減少，此亦有違公司回饋社會本衷。
 2. 本件公益活動期間僅五年，公司本身並無執行公益事業意願，且董事中亦無人有意參與公益事務的執行，又公司提供基金之目的，亦僅是希望藉由值得信賴，且熱心公益的自然人或法人予以推動及執行，俾達到真正幫助顏面傷殘人士之目的。
- (二) 如果接獲前述董事詢問，何者為該公司可擇採之最佳途徑時，貴機關可提供何種意見？貴機關可建議該公司成立公益信託。由公司與一信託業訂立信託契約，將公司每年提撥的信託金交由該受託人去執行，便可達成推動公益活動之目的。

【相關文獻】

1. 陳春山，〈公益信託的理念與制度〉，《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62~70。

第 70 條（公益託之設立及受託人之許可）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9 年 2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6101 號】

要旨：關於各公益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其公益之性質而定，且各機關均為該公益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按信託法第 70 條規定之，因此，公益信託之信託目的，可包括二個以上之公益目的，並且，應向該公益信託主要公益目的之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倘若，無法判斷何為其主要之公益目的時，應探究委託人設立公益信託之真意而定之。

主旨：關於貴行函詢有關公益信託之信託目的，可否包括二個以上公益目的及應向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等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行 99 年 2 月 3 日信企字第 0990001217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各該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視其公益之性質而定，如以學術為目的之公益信託，其設立應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以宗教為目的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為內政部，而公益性質牽連二機關以上主管者，各機關均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以公益信託之信託目的，自可包括二個以上之公益目的。三、公益信託如包括二個以上公益目的時，應向該公益信託主要公益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又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該主要公益目的之主管機關為許可前，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參照）。若就公益信託之主要公益目的為何無法判斷時，應探究委託人設立公益信託之真意定之。

2. 【法務部 99 年 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99001181 號】

要旨：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如為辦理公教員工福利之用而欲將該款項設立公益信託者，應先檢視是否符合信託法之相關規定，至於是否以該款項成立信託基金，宜由該局本於職權決定之。

說明：一、復 貴局 99 年 1 月 7 日局授住字第 0990300039 號書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故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

他處分為前提。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本部 92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38195 號函參照），是信託財產以具有可移轉性為前提。來函所述之「特別基金」宜否成立信託基金，涉及該款項是否確屬社團法人之營運收入，或仍屬政府款項，而不具可移轉性，不得為信託之疑義，貴局既已另函徵詢內政部、財政部與主計處之意見，請貴局參考其意見予以釐清後酌處。

三、次按信託法第 69 條、第 70 條及第 85 條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故設立公益信託基金者，須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並依相關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定經許可後始得成立。是若該款項得設立信託基金，貴局如為辦理公教員工福利之用而欲將該款項設立公益信託者，宜檢視是否符合前述相關規定。又該款項宜否成立信託基金或依其他法律辦理，宜由貴局本於職權決定之，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四、檢附「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供參。

【相關文獻】

1. 溫俊富，〈法院對信託之監督與協助〉，《司法周刊》，第 1006 期，2000 年 11 月 15 日，頁 3。
2. 陳春山，〈公益信託的理念與制度〉，《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62~70。

第 71 條（以宣言方式成立公益信託）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3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30700550 號】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3 年 8 月 3 日臺內民字第 093007028 五號函。

二、查有關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信託法及本部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無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審查時，是否應予許可，亦乏案例可供參考。然公益信託之委託人與受託人有一定之利害關係，而公益信託有其目的並得接受捐贈，是否因此而易滋弊端，應否禁止，均待研究探討建立法制。為此本部爰於 93 年 9 月 29 日邀集信託法學者專家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後，綜合彙整與會學者專家意見，認為對於類似之申請案，依法而言，主管機關似無法僅以受託人為自然人，或受託人為委託人之董事，而不予許可，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審核時，應就個案特別考量以下幾種情形：(一)董事與受託人地位之利益衝突。(二)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如無執行能力，必要時得命受託人提供擔保(信託法第 72 條規定參照)。(三)函請稅捐稽徵機關備案或請其就課稅問題表示意見，如無任何稅賦優惠，主管機關宜向申請人(受託人)闡明，使其能再審慎考量。(四)財團法人董事為受託人成立公益信託，是否符合董事義務本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之本旨？即是否符合法定義務與責任。(五)為防止弊端，主管機關於許可成立公益信託時，得依得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附附款。尤於公益信託剛開始實施之際，建制之初，更應審慎，一方面要有效運用該制度，另一方面要有效管理，使符合信託本旨立法目的，避免被濫用。至於個案之審查，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能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作深入的審核，應較周延妥當。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一份。

正本：內政部

附件：研商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疑義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9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次長錫堯

四、出席人員：陳教授春山、葉教授賽鶯、潘副教授秀菊、黃子能先生、教育部蔡科長惠如、內政部民政司林專員杰志、財政部賦稅署吳科長英世、林科員燕瑜。

五、列席人員：本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朝松、林副司長秀蓮、郭科長全慶

六、主席報告：(略)

七、主管司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關於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是否因與公益信託之委託人有利害關係(自然人)而有無不同？

九、發言要旨

(一) 林次長錫堯：

財團法人本身即從事公益事業，將其基金捐助設立公益信託，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本質？該董事個人有否執行能力，能否達到信託目的？亦為思考問題。本案另涉及課稅問題，如受託人為自然人，設立時即被課徵大筆稅捐，還有能力執行公益？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許可設立時，須斟酌那些因素？請大家提供意見供參考。

(二) 教育部：

本案是否會個案通案化，須審慎處理。財團法人之董事為基金會之執行機關，本身既為委託人，又為受託人，互為委託與受託關係，身分關係模糊，尚有待釐清。財團法人章程規定執行事項，基金會本身以其龐大組織都無法執行，擬撥付部分基金成立公益信託，委託其董事個人執行，該董事個人有否執行能力，能否達到信託目的，尚有疑義。

(三) 財政部賦稅署：

自然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者，須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始得享有減免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優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第3款及第20條之1參照)。因此，如認信託法對於自然人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既無禁止之規定，自應許可此類公益信託之成立，解釋上尚無不妥。惟由於受限於稅法之規定，除提供財產之委託人不能享受稅負優惠外，對該公益信託為捐贈者，亦不能自其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中扣除之。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須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始得享有綜合所得扣除之優惠(所得稅法第4條之3及第6條之1參照)。如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為自然人，個人及營利事業對其為捐贈，即無扣除綜合所得或營利事業所得總額之優惠。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如非屬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者，就稅法之規定而言，即不將此種類型之信託視為公益信託。換言之，該信託成立後，如有自然人對其為捐贈者，即應課贈與稅；又該公益信託有給與利益者，受益者即應課所得稅。故以租稅減免之角度而言，此種信託可謂毫無稅負上之實質利益。

(四) 潘副教授秀菊：

基本上從信託法或信託業法，受託人主要係管理信託財產並無限制自然人得為受託人，原則上屬委託人自己之權限，信託原則上屬高度信賴關係，

委託人基於信賴關係委請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例如：信託法第 21 條規定，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第 70 條，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其他皆屬委託人之權限。惟如從反對角度，本人參考國外學者 Howard L. Oleck, Martha E. Stewart, Nonprofit Corporations, Organizations, & Associations. 著作，討論董事與受託人地位不同，提出二點觀點供參考：

1. 董事與受託人地位之利益衝突：董事係為法人團體本身之利益；但是，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如以董事為受託人，則原本董事為委託人之利益，將會影響受益人之利益，便產生利益衝突。解決方式，建議卸任董事職務，以單純自然人身分為受託人，以免發生利益衝突。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核裁量權限：我國機制與美國機制有類似之處，委託人可自由選任受託人，但不可違背法令規定，法院可為受益人之利益選擇受託人，可以不用委託人所選任之受託人。又法院為其監督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法院認為必要時，原則上受託人須提供擔保，我國信託法第 72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受託人提供擔保；法院有權審核受託人學經歷，有否執行能力？如無執行能力，可透過提供擔保機制。其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很大，依信託法第 70 條，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善於利用本身許可之審核權限。如受託人為自然人時，英國法制上置公益委員會機制，以引導受託人如何處理信託事務，我國並無此機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公益信託契約時，發現信託契約條款有問題時，可否請其補正或刪除？究意主管機關審核權限有多大？例如：本件依公益信託契約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信託關係消滅：真意為職務終了，主管機關可否請其修正？稅捐問題，應由委託人自己考量設立目的，主管機關有否必要告訴委託人？如主管機關給予建議，是否會因目前法規不週延等因素，將來反而造成處理上之困擾。公益信託契約書第 10 條規定：「本件公益信託如經主管機關否准時，仍生一般信託之效力。」文義不明，原意是否轉為私益信託？誰為特定受益人？尚有疑義。從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角度思考，財團法人設立公益信託的目的性為何？財團法人以其信賴之董事為受託人有何風險？如財團法人想濫用捐助財產，有無必要成立公益信託？或因成立公益信託更能保護捐助財產？主管機關如許可其成立公益信託，但又為避免董事利益衝突或學經歷不足，即應回歸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於信託契約條款，明定受託人如何管理、運用信託基金，減少賦予受託人裁量權，受託人權限規定清楚，即能避免發生流弊。

（五）黃子能先生：

對於類似本件之申請案，依法而言，主管機關似無法僅以受託人為自然人，或受託人為委託人之董事，而不予許可，但在審查時，應特別考量以下幾

種情形：

1.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如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者，除須受公益信託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另須受託業法主管機關之監督。但以自然人為受託人時，因乏上述雙重監督之機制，固主管機關受理此類公益信託之申請案件時，對於受託人之資格及能力，以及是否確能遂行公益之目的等事項，應作更嚴格之審查。
2. 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公益信託者，不得逾越章程及其捐助行為所定目的範圍，究有無逾越，宜由該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故主管機關在受理此公益信託之申請時，宜先徵詢該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公益信託之財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者，其可能產生之問題在前次「事務經營型公益信託」之諮商會議中已有詳細討論。而財團法人以其財產捐助成立公益信託，亦可能產生相同或類似之問題。故主管機關為審查時，亦應一併注意。
3. 另本件主管機關審查後，認應予許可，宜將全案函稅捐稽徵機關備案或請其就課稅問題表示意見。蓋本案之受託人非信託業，不在享有稅法上之優惠，一旦許可其成立，受益人就信託成立當年度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法定期間內，即應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而由於本件信託之受益人不特定，故所得稅法第3條之2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惟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究應繳納多少，稅額(規定之扣繳率為何)，究以受託人自有財產繳納，抑或以信託財產繳納，其不繳納時，稅捐機關得移送強制執行之財產究為信託財產抑或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在在均有疑義，實有加以釐清之必要。

(六) 陳教授春山：

1. 今天我們要從法制觀點提供意見，應從服務行政觀點出發，思考人民的需求是什麼，始不會造成政府以法律限制人民設立公益信託，並想辦法協助幫助人民，使人民達到設立公益信託之目的。故建議內政部與當事人事業誠意溝通，表達政府推展及促成設立公益信託之用意，但申請設立者必須調整部分內容及配合相關法律規定。
2. 當初公益信託之建制，基本上受託人並未限定須為信託業者，當時仿造日本立法例，是基於租稅的誘因，作為基本之條件，鼓勵由信託業者為受託人，並無限定自然人為受託人之意旨。關於稅之問題，本案似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及所得稅法規定免稅的條件，不管委託人是否為營利事業，如受益人為他益信託之情形，仍然須課徵贈與及所得稅。例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之1規定：「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16條之1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因本案不符合第16條之1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要件，將來利益公益分配時，即產生是否免稅之問題。本案成立公益信託，有其困難點，如以財團法人董事為受託人成立公益信託，是否符

合董事義務本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之本旨？即是否符合法定義務與責任，為財團法人所容許之行為？財團法人之管理，常為事後管理，但公益信託核准時，不宜作嗣後管理，而應事前審查財團法人董事為受託人是否符合董事義務，且成立公益信託是否符合當初捐助人捐助該財團法人之本旨，作為設立公益信託審核依據。尤其本案捐款又涉及 921 災款之補助，該財團法人之捐助行為，除信徒捐助外，亦包括南投縣政府、聯合勸募、及中央政府機關內政部等資金補助，如將捐款一千六百萬元放入個人手中，則政府救災本旨及威信，將會受到影響及批評，更宜慎重將事。

3. 本人亦贊同，董事本身為財團法人之執行機關，如亦為公益信託人，其角色是否會涉及利益衝突。宜請財團法人就請其董事為受託行為再作說明。雖信託法第 19 條有撤銷權規定，但似無法有效規範，政府如許可個案設立公益信託，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保留許可處分之廢止權之附款，以有效控制公益信託避免弊端之防治措施。

(七) 葉教授賽鶯：

1. 我國信託法第 21 條規定：「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上開條文，係有關受託人消極資格之規定。至於受託人應具備何種積極資格，信託法尚乏明文。惟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明定受託人申辦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提出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其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且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規定，法務部就公益信託之申請。依上揭規定，許可辦法似有對受託人所應具備積極資格加以補充之意涵。此亦為日本學者新井誠贊成之作法，蓋受託人乃信託財產名義上之所有權人，自應具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為確保信託目的之達成，宜由法令對受託人之積極資格作補充性之規定。(詳參新井誠著信託法，2002 年版，頁 129 至 131)信託法對於自然人擔任受託人，並無限制規定。又公益信託以自然人為受託人者，固不得享有各項稅法上之優惠。然而，此種情形並不能作為主管機關不予許可之理由。惟由於此種公益信託既無任何稅負優惠，是否因而加重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信託財產之負擔，甚至妨礙信託目的之達成，主管機關宜向申請人(受託人)闡明，使其能再審慎考量。另就本件申請案而言，該財團法人本可採宣言信託之方式成立公益信託，惟何以不循此一由本身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之模式？反而，選擇以其董事中之一人為受託人，成立不能享有稅負優惠之信託。其理由何在？是否該董事確具卓越超群之能力，足以擔當此一重任？主管機關實有請申請人詳加說明之必要，俾資釐清。

2. 另依本件公益信託契約書及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所示，信託財產新臺幣一千六百零五萬元擬全數用以購置土地並建築聚會所，至於日後辦理公益事業所需費用均擬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鑑於此一公益信託申請設立案，除涉及稅法之問題外，並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故建議內政部另徵詢財政部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後，再行審查。此外，主管機關經就法定應審查事項為審查後，如認以不予許可為宜者，自得本於裁量權之行使而不予許可。（參照法務部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5條第2項後段）

（八）林次長錫堯：

財團法人指定其董事受託人是否可行？是否角色發生衝突？能否有效執行受託任務？有無違反信託本旨或目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妥適運用裁量權於個案？等問題，允宜就個案依信託法等法規妥為認定。尤於公益信託剛開始實施之際，建制之初，更應審慎，一方面要有效運用該制度，另一方面要有效管理，使符合信託本旨立法目的，避免被濫用。本部固可就通案之法律意見提供參考；至於個案之審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能延攬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作深入的審核，則較周延而適法妥當。

主席：林錫堯

紀錄：郭全慶

【相關文獻】

1. 溫俊富，〈法院對信託之監督與協助〉，《司法周刊》，第1006期，2000年11月15日，頁3。
2. 陳春山，〈公益信託的理念與制度〉，《律師雜誌》，第268期，2002年1月，頁62~70。

第72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第73條（變更信託條款）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第 74 條（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辭任）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第 75 條（公益信託監察人）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第 76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相關文獻】

1. 溫俊富，〈法院對信託之監督與協助〉，《司法周刊》，第 1006 期，2000 年 11 月 15 日，頁 3。

第 77 條（撤銷公益信託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78 條（公益信託之消滅）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第 79 條（無歸屬權利人之公益信託消滅時信託財產之處理）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 80 條（受託人之申報義務（一））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 81 條（受託人之申報義務（二））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 82 條（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處罰）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第 83 條（使用公益信託之限制）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4 條（公益信託仍適用第二至七章規定）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 85 條（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89 年 11 月 6 日(89)法律決字第 040332 號】

主旨：關於信託法第 85 條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89 年 10 月 23 日台(89)內法字第 8965933 號函。

二、查「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信託法第 69 條定有明文。其所稱「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依其立法說明略以：「公益信託之範圍甚廣，故除例示較重要之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等項外，宜用『其他以公共利為為目的者』一語涵括，以免掛漏。準此，來函所述關於該條所稱「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是否涵蓋其他內政業務乙節，似屬肯定。

三、又來函所述信託法第 85 條規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該辦法究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主管之業務統一訂定一法規，抑或得依性質不同分別訂定法規以資規範為宜乙節，信託法對此並無限制，實務上本部係就主管業務統一訂定「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資適用。上開問題宜請貴部自行衡酌。

四、檢附「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乙份，請卓參。

【相關文獻】

1. 陳春山，〈公益信託的理念與制度〉，《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62~70。